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會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修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」、「學則」等訂定。

二、畢業規定

- 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必修 9 學分，選修至少 15 學分。
- (二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、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方可取得碩士學位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；指導教授未選定前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。
- (二) 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至多 9 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三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，每學期不得低於 7 學分，以預研究生身份入學者不受此限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(專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 1. 副教授以上(含)者。
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3. 具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 4. 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，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(專案)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二)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。
- (三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(加退選開始前)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。(附件一

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)

(四)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。(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)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(考前)

(一)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，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：

1.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2. 註冊在學者。
3.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。
4. 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。
5.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6. 需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。
7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：
 - A.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，以英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(含)以上。
 - B.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，以中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二篇(含)以上。
 - C. 在學期間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 TSSCI 學術論文一篇(含)以上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。(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，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)。

(三)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，並繳交「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與論文摘要至系務會議審查。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(專案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，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。

(四)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由本所存檔。

(五) 碩士論文初稿(含中英文摘要)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
(六) 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。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

(七)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，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：

1. 於 SSCI 或 SCI(E)某類科 JIF Q1 之國際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，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，其中一篇必須在 SSCI 或 SCI(E)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，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(八)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(如論文抄襲、數據造假、一稿多投…等)，一經確定後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。
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(考試)

(一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：

1.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，按本校規定辦理。

4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，由指導教授建議，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

1.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2.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三) 分數評定完成後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，做成結論。

1. 通過：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，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。
2. 條件通過：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，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，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。
3. 不通過：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。

(四) 論文若為「通過」時，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，於審定書簽名，若為「條件通過」時，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，再予以簽名。

(五) 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，建議進程序如下：

1. 主席致辭
2.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（三十分鐘）
3.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
4.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
5. 主席結算分數後，宣告口試結果
6.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
7. 考試結束後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，交本系辦公室處理。

七、碩士學位考試(考後)

- (一) 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，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，於審定書簽名。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由系主任簽名。
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後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，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，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。
- (三) 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，得於次學期，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，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。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，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，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。

八、實施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